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

(八)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标识“●”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具体登记表单详见附件3（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9月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邦明 吴琳琳

联系电话：028-85135151

传真：028-852293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参加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5678

(二) 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标识“●” 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赞成”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 300678

证券简称: 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 2017-011

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